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7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7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78.60 万元（含超额配售），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6,292.4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189,707.56 元，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3]B039 号和苏公 W[2023]B05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24,426,942.8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4,811,784.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786,0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11,596,292.44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2,189,707.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670,379.99
三、募集资金使用	64,811,784.19
其中：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2,320,642.07
2.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投入	42,491,142.12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五、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活期余额	19,048,303.36
六、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活期余额	19,048,303.36
七、募集资金实存金额与募集资金应存余额差异（六）-（五）	-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048,303.3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七彩城支行	532679334814	募集资金专户	2,607.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七彩城支行	488481047803	募集资金理财户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营业部	513904297810555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695.37
合计			49,048,303.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

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255,892.09 元（含税价），公司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进行了置换。

2024 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或者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名称	委托 理财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 理财 金额 （万	委托理 财起始 日期	委托 理财 终止 日期	收益类 型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	----------------------	------	----------------------	------------------	----------------------	----------	---------------------

			元)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机构客户）	4,000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5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119 天结构性存 款	3,000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2.5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 款	2,5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2.45%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两层 92 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2.3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 款	2,000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2.2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 性存款	3,000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2.21%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上述 2023 年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续期 1 年，并根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将使用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本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厂房建设进度的延迟、进口设备交付周期较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4-091）。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进展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易实精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易实精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四）《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2,189,707.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26,94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11,78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00,547,907.56	22,673,231.99	60,597,995.77	60.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1,641,800.00	1,753,710.86	4,213,788.42	36.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上述 2023 年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续期 1 年，并根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将使用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本数）。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3,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